

## 第八次分享

吳主光

我們的組織制度：

2 3 .「長老治會」：重屬靈領導，執事重辦妥事務；

2 4 .教會只有「長老」和「執事」兩種職位，我們卻彼此稱為「弟兄」，沒有「牧師」稱呼。

2 5 .「配搭事奉」：教會沒有「主任制度」，乃是人人為祭司，總動員事奉。事奉是正業，做總統也是副業

2 6 .「配搭事奉」制度的特點

2 7 .「傳道人」要活出其「屬靈份量」來

- 1 . 一般教會是由「主任牧師」治會，所選舉的長老和執事（或別的名稱）只不過是為「協助角色」而已。本教會履行「屬靈路線」，以聖經為最高權威，盡可能依照聖經指示的模式來治會。因此我們認為，聖經顯示，教會應該由「長老治會」，全教會一同「配搭事奉」，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因此，「配搭事奉」的意念，來自身體的結構，由各肢體各自發揮自己的功能，順服「元首基督」（頭）經由「聖靈」（神經系統）頒下的命令而「配搭」，成為健全的身體。各長老或執事，或弟兄姊妹，均按其「屬靈份量」和「配搭位置」來事奉，並且彼此尊重，不得輕看別的肢體為「用不著」，或「不俊美」。（參林前十二章全章）
- 2 . 保羅在以弗所書教導說：「他所賜的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『成全聖徒』（原文是裝備每一個聖徒，叫他們或多或少有以上的恩賜），『各盡其職』（這就是『配搭』的意義）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（弗 4:11-12）所以，在「配搭起來」的原則之下，誰有講道的恩賜，誰就多講道；誰有行政的恩賜，誰就多負責行政；誰有辦事的恩賜，誰就應該甘心站在辦事的崗位來服侍主；誰有恩賜多，恩賜強，誰就多承擔，多向主交賬；誰少恩賜，或恩賜弱，誰就少承擔，少向主交賬。正如有五千兩銀子的僕人，要向主交五千兩才算為忠心；有二千兩銀子的僕人，要向主交二千兩已經是同等的忠心一樣。

3. 「長老治會」制度出自聖經：保羅在各地佈道成立教會之時，立即選立長老，把教會交給他們（徒 14:23，多 1:5）；保羅為外邦人是否需要受割禮的問題而上耶路撒冷去，當時在會議中決定議事的是「使徒和長老」（徒 15:全, 16:全, 21:18）；（按：「使徒」原意是被差派出去的人。因此，使徒主要的責任是不斷到各地傳福音，建立教會。但是甚麼時候他們停留下來在一間地方教會裡服侍，不再到各地建立教會，他們就都稱為「長老」，如同彼得自稱為「長老」〔彼前 5:1〕，約翰自稱為「長老」〔約貳 1, 約參 1〕一樣。）保羅路過米利都的時候，請以弗所的長老們來見他，對他們講論一番，說：「聖靈立你們作全滄的監督（指長老的工作）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滄謹慎，牧養（就是「牧師」的恩賜）神的教會，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。〔或作救贖的〕。」（徒 20:18）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，是寫給「諸位監督（即長老），諸位執事，」（腓 1:1）；保羅論及長老和執事資格之時，明說：「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」（提前 3:5）既說「照管神的教會」，教會就是由長老管治的。因為保羅又說：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。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（長老），更當如此。」（提前 5:17）；啓示錄第四章記述天上有二十四位長老，代表了舊約和新約各十二位（其實「十二」只表示完全的數字）。
4. 啓示錄七教會有「七位使者」，主耶穌要向他們追討教會一切的興衰責任。主責備，是責備「使者」；主稱讚，是稱讚「使者」。這個要負一切責任的「使者」不是教會的「主任牧師」，乃為表示每一間教會在天上都有一位天使代表他們，如同但以理書所顯示的，每一個不屬神的國家都有一個魔君在天空代表他們，而屬神的以色列國就有天使長米迦勒大君來代表他們；又如同每一個信徒都有一位天使代表他們，所以主耶穌指出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。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（太 18:10）但這位「使者」的責任，確實代表領導教會的全體長老，和任何有份左右教會方向的人的責任。
5. 「長老」一詞原是從民間應用過來的，並不是一種甚麼神聖的名詞。因為民間有長老，非利士人也有長老。因此，我們認為，即使有教會不以「長老」來稱呼治理他們的人，改稱為「會佐」，或「牧師」，或「董事」，或「主席」，「傳道」，「堂主任」或甚麼別的名稱也好，在神面前他們就等同「長老」。他們既然管治教會，就要向神負責，向神交賬。因此，我們各堂中間有一些堂會沒有長老，或沒有足夠的長老，他們若讓男傳道或一位執事來領導教會，這位男傳道或執事在神面前就等同這教會的長老一樣，只不過稱呼不同而已。因為他與別堂的領導長老一樣，需要為自己所牧養的教會向神負責任。這就是「屬靈路線」的看法，硬要有長老的名稱才算是領導教會，向神負責的看法，是「屬人的看法」。不過，在眾多稱呼之中，我們教會仍然採用「長老」稱呼，因為這是出於聖經的，我們樂意尊重聖經的用詞。
6. 「長老治會」是指教會應由長老來領導，尤其是在路線上、信仰上、和一切屬靈的事上，都應該由長老來作決定。但事務則應該交由執事會來決定。不過，執事會仍須由長老出任主席，因為在眾多事務之中，有時是很難分辨何者屬靈，何者純屬事務。我們雖然將「屬靈的事」交由長老領導，將「事務」交由執事辦理。但這不是說，長老完全不參與事務，執事完全不參與屬靈的事，乃是輕重的分別而已。因為初期教會之所以選立「七位執事」（後來在 21:8 稱這七個人為執事）管理飯食，為的是叫眾使徒可以專心做屬靈的事（祈禱傳道）。但是我們仍然看見司提反和腓利這兩個執事，都是非常有恩賜傳道的，甚至腓利後來得到一個專稱，稱為「傳福音的腓利」。
7. 聖經顯示，一個地方教會裡頭的事奉崗位，只有「長老」和「執事」兩種。至於「使徒，先知，傳福音的，牧師和教師」（弗 4:11），這些都是「恩賜」，不是「一個地方教會裡的職位」。聖經論及「長老和執事的資格」之時，從來沒有將這些「恩賜」列在其中；相反，聖經論及「恩賜系列」之

時，從來沒有將「長老執事」列在其中，兩者是分開的。彼得是「使徒」，這是說，他被差派到各地去傳福音建立教會之時，稱為「使徒」。但是當他駐定在一間地方教會裡事奉之時，他就自稱為「長老」，又形容自己的工作為「牧養」神的群羊（彼前 5:1-3），這就是因為他有「牧師」的恩賜。因此，我們教會沒有「牧師」的稱呼，也沒有「傳道人」的稱呼（在弗 4:11 稱為「傳福音的」），因為都是恩賜。我們都彼此稱為「弟兄」（太 23:8）。我們各人在教會裡的事奉崗位，若不是「長老」，就是「執事」。

8. 這一點，請我們中間的「傳道人」不要為自己未能做「長老」只能做「執事」而感到有被貶低的感覺，因為連保羅也自稱為「基督的執事」。其實稱呼甚麼並不要緊，要緊的是在神面前作忠心的僕人，這才是「屬靈路線」的真義。因此，我們不介意長老在外間被別教會稱為「牧師」；也不介意別教會的牧師喜歡我們稱他們為「牧師」。但是這種「不介意」，只屬「向錙弱的人、我就作錙弱的人、為要得錙弱的人、向甚麼樣的人、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、無論如何、總要救些人。」（林前 9:22）。我們是絕對不應該故意繼續作軟弱人，而喜歡別人稱自己為「牧師」的。有機會，我們應該向別人解釋這個真理，好糾正這個觀念才對。
9. 「屬靈路線」告訴我們，不論長老也好，執事也好，不是其稱呼，或其職位顯他為大，而是他的「屬靈份量」顯他為大。傳道人蒙神呼召，又受過幾年神學訓練，天然應該有相當高的「屬靈份量」，應受相當的敬重。但是，傳道人的蒙召是「主觀」的，須要「活出來」才能叫眾人認同，才能叫眾人敬佩。傳道人受過神學訓練也是如此，要「活出來」，叫聽他講道、受他輔導、看他處事、留意他的靈性為人...的人看出來，才是實在的。因為事實上，有不少人讀完神學，其裝備和「屬靈份量」還是跟一般信徒差不多，不能因此被眾人敬佩。長老也是如此，一個常常追求聖經，常常閱讀進修，常常禱告，服侍主又服侍眾人的長老，其「屬靈份量」未必低於一個受過神學訓練的傳道人。當然，一個不負責任，不追求的長老，就是他當了長老，也沒有人敬佩他。因此，聖靈顯在誰身上，成了他的「屬靈份量」，他就有可敬佩的「屬靈權柄」。這是自然的，不需要由會議，或是任何人賦與的，因為是聖靈運行在眾人之中，感動他們很自然地對他敬佩而產生的，這樣的看法，就是「屬靈路線」的看法了。
10. 「配搭事奉」制度強調人人都從主那裡得到或多或少「恩賜」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主的計劃是要每一個人都發揮他的「恩賜」，如同一個身體中每一個肢體都要發揮他的功能，才能叫身體健全一樣。所以「配搭事奉」制度的特點，在於：

第一、 教會在有沒有全職傳道人的時候，仍然能夠生存。事實上，我們平安福音堂在開堂的頭十年，我們是在沒有全職傳道人的狀態下生存和增長的。世上極多弟兄會之類的福音堂教會，都是長期沒有全職傳道人領導的。他們也不急於請傳道人，因為他們能夠在人人配搭事奉的狀態下，維持教會的正常運作，而且增長得很好。這一類的教會都有一個很強的觀念，就是「寧可沒有傳道人，也不願隨便請一個沒有供應，不能同心的回來。」從前有人批評我們平安福音堂是「強人領導的教會」，「強人」一旦不在，教會就「死了」。其實我們全不是這樣，他們並不了解甚麼是「配搭事奉」，只從外表批評而已。我們對長老和執事的要求比別教會高得多，就是因為我們不以強人來領導，乃為強調「人人配搭事奉制度」之故。

第二、 教會在有全職傳道人之時，傳道人也不是包辦所有事奉，或總領導全教會的。傳道人只不過是與其他長老和執事一同事奉的一員而已。傳道人不因為其職稱而有所不同，因為在我們教會的制度下，傳道人能做的，可以做的，長老和執事們所可以做，

而且可能與傳道人所做的完全相同份量也未可料。我們認為，傳道人之所以不同，完全是因為他們有比別人特別重的「屬靈份量」（應該是這樣才對，因為他們有神的呼召《要活出來才被證實》，受過正規的神學訓練《也要活出來才能顯出其豐富和深度》，時間比其他帶職事奉的肢體多《因為全職的緣故，應該承擔較多工作》。但是，我們往往發現，從「活出來」的比較之下，不少長老或執事可能顯示出，他們有比傳道人更重的「屬靈份量」。）

第三、一間「配搭事奉」得好的教會，是不需要聘請太多傳道人。因為在「人人都發揮自己的恩賜來配搭事奉」的狀態下，可能三兩個長老或執事加起來的事奉，就等於一個全職傳道人的事奉。在「量」是如此，在「質」也可以如此，只要長老執事肯為主的緣故，有好的裝備，更多地擺上自己就成了。我感謝神，我們平安福音堂有不少長老和執事，幾十年來都被公認有非常好的講道恩賜、牧養恩賜、行政恩賜……。這是眾教會都可以見證的。這也是因為我們教會強調「配搭事奉」的緣故。但是，近十年來，我們教會越來越重視聘請更多全職傳道人回來承擔所有事奉，讓長老和執事在非常忙碌的工作壓力下，可以「休息」一下，這一點雖然是有其需要，但卻不是健康的做法，因為漸漸趨向事奉職業化，和漸漸解除「配搭事奉」的美好制度，這制度原是聖靈在聖經中指導我們要建立的。

11 · 我們卻不要做「又懶又惡的僕人」。他們不是沒有恩賜，而是將恩賜和時間都放在世俗職業上，以賺錢為重，被世界（荊棘）擠住，吸盡了他的（肥料營養），長久不能結實。傳道人也是如此，他們既然說受過神學訓練，又是蒙召的，若在事奉上比那些有世俗職業的長老還要承擔少，還要貪愛錢財，就要多受責打。我們這樣衡量作長老的，也這樣衡量作傳道人的，又這樣衡量作執事的、作同工的，和任何一個基督徒。我們的勸勉是，應該以事奉為「正業」，做王帝也只不過是「副業」；我們各人不是「全職事奉神」，就必然是「帶職事奉神」。只有作在主身上的工作，才能被記念，才有永恆的價值。